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卫生数据中心各医疗业务平台政策性功能适配适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卫生数据中心各医疗业务平台政策性功能适配适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226.93万元，资产总额为510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